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行本校就業輔導業務，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特成立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(簡稱就輔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宜蘭分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應屆畢業班導師等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任期一年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任務為負責規劃與協調下列學生就業輔導工作：
- 一、在校生職業輔導工作。
 - 二、開拓就業機會，輔導畢業生就業。
 - 三、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暨有關所需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。
 - 四、與各級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配合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就業實習組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